



大会

Distr.
GENERALA/CN.9/SER.C/ABSTRACTS/15
23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补充资料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中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检索查阅(<http://www.un.org/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199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2: 销售公约 1(1)(a); 8(1); 9(1); 35; 39(1)

法国: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商事庭)

1995 年 9 月 13 日

法国国际保理协会诉罗杰·凯雅图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 《国际法专刊》[1996] 948; UNILEX 48992;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130995.htm>

法文评论: Witz, 《国际法专刊》[1996] 948; 和 Pardoël, 《国际私法评论》[1996] 666

1992 年 10 月, 法国进口商凯雅图先生向意大利 Invernizzi 公司提出两份订单, 要求向其某一客户付货。Invernizzi 收到订单后通知凯雅图说, 除非凯雅图取得 Ifitalia 公司的审查同意, 否则订单不能执行(Ifitalia 是它向其转让了应收款的制造公司)。凯雅图以对方不履行合同为理由, 拒绝支付索款发票, 从而终止了交易。

法国保理公司是 Ifitalia 公司的后继受让人, 它向格勒诺布尔商业法院提出了对凯雅图的控告, 法院命令凯雅图支付所争议的债款。凯雅图提出上诉, 列述了据他声称由 Invernizzi 欠他的一系列债务。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1(1)(a)条, 据以决定适用法律, 因买卖双方各自居住在《销售公约》的不同缔约国内。

上诉法院查明, 由于双方的交易已进行数月, Invernizzi 明知货物应运往法国市场, 按照《销售公约》第 8(1)条规定, 它有义务遵守法国现行的市场条例。法院认为, 没有在货物包装上标明货品的构成, 就《销售公约》第 35 条的含义而言, 已成为与法规不相符的情况。此外, 法院又查明, 凯雅图遵守了《销售公约》第 39(1)条意义上的“合理时限”, 买方在交货后一个月内提出了控诉。法院还裁定, Invernizzi 长期向凯雅图供货而并未表现出对其偿付能力的关注, 根据《销售公约》第 9 条, Invernizzi 应负突然中断久已建立的双方贸易关系的责任。

判例 203：销售公约 1(1)(a)；18(1)；18(2)；18(3)；19(1)；19(2)；35(1)；35(2)(a)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

1995 年 12 月 13 日

Société Isea industrie SPA et al 诉 SA Lu et al.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司法周刊》[1997], Ed. G. II, No. 22772;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131295.htm>

法文评论：de Vareilles-Sommières, 《司法周刊》[1997], Ed. G. II, No. 22772

一家法国公司向一家意大利公司提出订购饼干外包装的订货单。法国公司的订货单在其反面写有选择巴黎商业法院的管辖权条款，意大利公司的代表在订单上签字后，发回了该订单。十天后，意大利公司确认该订货，提到销售条件时，内有选择托尔托纳法院的管辖权条款。

法国买方认为所售包装有缺陷，向巴黎商业法院提出控告。卖方提出反驳，声称该法院没有管辖权，援引《销售公约》第 18 条和第 19(2)条，但巴黎上诉法院裁定维持其管辖权。

为决定其管辖权，巴黎上诉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应适用，因缔结销售合同的双方其营业地设在《销售公约》两个不同缔约国内(第 1(1)(a)条)。

法院注意到，按照《销售公约》第 18(2)条，在法国公司收到发回的订单之时，合同即告订立。但是，它认为，由于订单的正面并未明确提示写在其反面的销售条件，不能视为卖方接受了那些条件。巴黎上诉法院同时也驳回意大利公司所提一般销售条件的可适用性，理由是，合同订立后，对订单的确认应理解为《销售公约》第 19(1)条意义上的还盘，而该还盘由于没有得到买方的接受，便完全不适用。

在参考《销售公约》第 35(1)和 35(2)(a)条后，法院的结论认为，这些条款把付货与货物是否符合用途紧密联系起来，与之相应的义务须是在同一地点履行。因此，法院认为，由于货物是按设在洛里昂的法国公司所提条件交付，该争端应属洛里昂商业法院管辖。

判例 204：销售公约 1(1)(a)； 35(2)(a)； 36(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商事庭)

1996 年 5 月 15 日

Société Thermo King 诉 Société Cigna France et al.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150596.htm>

法文评论：Witz, Recueil Dalloz [1997] 27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21

Sorhofroid 公司是美国 Thermo King 公司的一家专营进口商，向 Frappa 公司出售一个冷箱，后来又转售给 Transport Norbert Dentressangle 公司。后者把货品装入冷箱，准备运给 Système U 公司，但该公司拒收货品，因货品全已解冻。

由于商业法院判决，由于货品解冻造成的损失由 Thermo King 和 Transport Norbert Dentressangle 两家公司分摊，Thermo King 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允许由转买方直接控告原始卖方。

Thermo King 公司同时援引合同中的适用法条款(明尼苏达法)和最初由 Thermo King 和 Sorhofroid 签订的原合同所载的仲裁条款，但法院认为该两条款均不适用于转买方，因它并不是原始合同的当事人。法院还裁定，只有专营权合同，而不是执行该合同而进行的销售，应适用双方选定的明尼苏达法。此外，法院强调，除非另有协议，否则《销售公约》应适用于分别在美国和法国设立营业地的买卖双方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达成的销售。法院认为，转买方可依据《销售公约》起诉美国卖方，因卖方签发过有利于最终用户的合同保证。

法院认为，就冷冻箱的缺陷而言，《销售公约》第 35(2)(a)条和第 36 条应适用，理由是，该设备是在初次操作后较短时间内出毛病的，必须由卖方，变即假定的责任方，来提出它并不负该缺陷责任的证据。尽管尚无对缺陷的精确判断，但早期出现故障可以说明法院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应由 Thermo King 负全部责任。

判例 205：销售公约 1(1)(b)； 57 (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商事庭)

1996 年 10 月 23 日

SCEA des Beauches 诉 Société Teso Ten Elsen 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国际私法评论》[1997] 756；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231096.htm>

法文评论：Sinay-Cytermann，《国际私法评论》[1997] 762

1990 年 5 月，一家法国公司从一家德国公司订购工厂设备。后者根据订单反面所示的一般条款确认了订货。在交货及付款之后，法国公司要求退回所付的部分价款，因它认为支付款额超出了发票款额。

退款要求初拒绝后，法国公司向瓦朗斯商业法院提出控告卖方的诉状。诉状被驳回后，它又向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不考虑所述的管辖权条款，理由是，它没有按照布鲁塞尔公约第 17 条的定义来拟定该条款。上诉法院对适用法问题作出了裁决，同时力求断定法国法院能不能视为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所述的主管法院，该条款规定了合同事项的特别管辖权，倾向于以引起诉讼的义务已履行或将履行的地点来决定主管法院。为决定该地点，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认为，司法管辖权必须按照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来评估，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该公约正适用于此种情况，而国际私法的有关条款表明法国法律为适用法律(1955 年 6 月 15 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第 3(a)条)。

上诉法院认为，维也纳公约规定以支付价款的地点为卖方的营业地(第 57(1)条)；这条规定的通常理解是，它表明了这么一条总原则：应当在债权人的居所所在地进行付款。因此，法院的结论认为，根据同时适用《销售公约》和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瓦朗斯法院应拥有管辖权。

判例 206：销售公约 6；35(2)(a)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1996 年 12 月 17 日

法国 Société Céramique culinaire 诉 Société Musgrave 公司

原件法文：Recueil Dalloz [1997] 337；《国际私法评论》[1997] 72；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171296.htm>

法文评论：Witz, Recueil Dalloz [1997]337；和 Rémetry, 《国际私法评论》[1997] 72

卖方是在法国设立营业地的一家公司，1991 年与一爱尔兰买方订立合同，售卖烹任用的陶瓷制品，合同载有选择法国法律的适用法条款。交货后数月，爱尔兰公司通知卖方，该批陶瓷制品不能完全经受烤箱热度。在未能达成和解处理的协议后，爱尔兰买方控告法国公司违背义务，斯毁合同，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条件，要求赔偿损失。

在受到施特拉斯堡初审法院的驳回后，卖方援引《销售公约》，提出上诉。但是，科尔马上诉法院否定《销售公约》的可适用性，理由是，销售合同虽具有国际性质，但必须由法国法律管辖，因双方已明确选定按法国法律处理有关争端，从而不得按照爱尔兰公司的请求，援引维也纳公约。法院注意到，就适用法律而言，所提公约由于双方的意愿而放弃适用，如同第 6 条条文所述。根据法国国内法关于保证不存在内部缺陷的规定，又根据其正文中关于违反交货义务的词语，上诉法院裁决该销售无效。

当卖方对此项裁决不服而提出上诉时，最高上诉法院取消了科尔马法院提交的裁决，理由是，按照法国国内法，该裁决缺乏充分法律依据，上诉人对于上诉法院不适用《销售公约》没有任何批评。尽管如此，最高上诉法院对初审法院驳回原诉的裁决表示保留。

此外，最高上诉法院提到《销售公约》第 35(2)(a)条时认为，尽管所售物品不适合于所需用途，在维也纳公约条文的一般意义上说，确属与合同不符；但现在既然否定了该公约的适用性，它即构成《民事法典》第 1641 条所述的隐藏缺陷，完全不同于卖方不履行遵照双方商定条件提交货物义务的情况。

判例 207：销售公约 31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第一民事庭)

1997 年 12 月 2 日

Société Mode jeune diffusion 诉 Société Maglificio il Falco di Tiziana Goti e Fabio Goti et al.

原件法文：

法文刊载：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021297.htm>

卖方是一家在意大利设立营业地的公司，于 1992 年向一家法国买方付货。买方的订单载有选择法国鲁贝－图尔昆商业法院的管辖权条款。但是，意大利公司发给法国当事方的索款发票提到意大利普拉托商业法院的管辖权。

法国买方认为货物有缺陷，向鲁贝－图尔昆商业法院提出对意大利公司的控告。意大利卖方提出反对，认为意大利法院而非法国法院拥有管辖权。在法院允许该管辖权异议时，法国买方提出上诉。

杜埃上诉法院根据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裁定管辖权，因索赔要求所述义务是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意义上的义务。法院认为，此项销售由《销售公约》管辖，交货地点是在意大利，按照《销售公约》第 31 条，此地点为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由其向买方付货的地点。

法国卖方对此项裁决提出上诉。最高上诉法院驳回该上诉，理由是，它认为上诉法院从法律角度有理由作出该裁决，因为断定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是在意大利，该地点是货物交付给买方的所在，按照《销售公约》第 31 条的正确适用，亦表明为该地点。

二. 补充资料

判例 123(A/CN.9/SER.C/ABSTRACTS/9)

法文评论：Witz, Recueil Dalloz [1997] 27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17

判例 138(A/CN.9/SER.C/ABSTRACTS/10)

法文评论：Papandréou-Deterville, Recueil Dalloz [1997] 28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26

判例 171(A/CN.9/SER.C/ABSTRACTS/12)

法文评论：Spiegel, Recueil Dalloz [1997] 27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18

更正

(A/CN.9/SER.C/ABSTRACTS/14)

判例 191

文内的“法文评论：Rosch，载于 Recueil Dalloz 27^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25[1997]”应改为“法文评论：Rosch，载于 Recueil Dalloz 28^{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25[1997]”

判例 194

文内的“法文评论：Witz，载于 Recueil Dalloz 27^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24[1997]”应改为“法文评论：Witz，载于 Recueil Dalloz 28^{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224[1997]”

* * *